

合同编号：2019-B-

规 划 设 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杭州市临安区殡葬服务设施规划项目

委 托 方：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

(甲方)

承 接 方：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(乙方)

签订地点：浙江 省 杭州 市

签订日期：2019 年 7 月 15 日

有效期限：2019 年 7 月 至 2020 年 12 月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杭州市临安区殡葬服务设施规划项目

项目编号：临[2019]1040号-1

甲方：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

乙方：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，确定乙方为甲方的供货单位，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在推行节地生态安葬、深化殡葬改革的宏观背景下，以杭州做为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为契机，在打造“美丽幸福新临安”和实现“城市国际化、产业现代化和全域景区化”为战略目标的要求下，临安区殡葬设施的建设和发展有待进一步统筹优化、全面提升，从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助推杭州打造殡葬改革试点样本，促进城市国际化发展及迈入世界名城行列，由此开展《杭州市临安区殡葬服务设施规划项目》。

（二）项目范围、期限

杭州市临安区全区域范围，下辖5个街道、13个镇，分别为：锦城街道、锦北街道、锦南街道、青山湖街道、玲珑街道、板桥镇、高虹镇、太湖源镇、於潜镇、天目山镇、太阳镇、潜川镇、昌化镇、龙岗镇、河桥镇、湍口镇、清凉峰镇、岛石镇，区域总面积为3126.8平方千米。

期限：规划期限2035年，远景展望2050年

（三）项目技术要求

1、找问题。通过对临安区殡葬设施现状进行详细调查，摸清家底，找出目前在规划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。

2、明目标。全面梳理现行政策文件，分析殡葬设施改革的要求和发展趋势，综合现状设施情况、群众意愿等因素，提出分阶段性目标。

3、定标准。在现有各种行业规范的基础上，提出临安公墓建设标准，其中包括墓碑高度、墓穴占地面积、骨灰堂格位规格、绿化率、配套设施比例等量化控制标准，加强标准化建设，为后续监督管理提供依据。

4、算需求。科学预测规划年限内累计死亡人数，贯彻节地、生态等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合理确定各类设施的土地供给。

5、优布局。落实殡葬事业发展的需求，协调殡葬空间与土地利用、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等空间资源的关系，对公益性公墓、骨灰存放室、经营性公墓、殡仪馆、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进行统筹布局；

6、列计划。提出近期3年的重点发展项目名单及相关要求。

7、公墓测绘要求：

7.1、墓地：GPS定位（含具体地址）、总面积（m²）（明确红线范围）、墓穴总容量（座）、墓穴已用（座）、墓穴存量（座）；

7.2、墓型：生态墓、架子墓、其他；

7.3、节地安葬：骨灰堂、壁葬、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、其他；

7.4、墓区辅助设施：墓道、停车场、管理房、焚烧池、消防设施等；

7.5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

（四）规划成果要求

1、成果的构成

成果包括规划说明、图集、文本等。内容必须清晰完整，符合设计要求。设计成果应完整、准确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，并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。

2、成果形式

（1）文本数量：意见征求稿、专家评审稿、公告稿、公布稿、城规委会议稿等文本合计不超过100份，正式规划成果（含文本、附件、附图等）统一装订10套；

（2）如供汇报展示需提供演示文本1份（为ppt格式）；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1套（全本为pdf格式，文字为doc格式，图纸为jpg及dwg矢量格式（各一套））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玖万元整（含测绘费）

（人民币）¥：1490000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分期支付，签订合同后一个星期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25%，即372500元；规划送审稿论证后一个星期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，即596000

元；规划报批稿编制完成后一个星期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即 447000 元；
区政府正式批复后支付剩余的 5%，即 74500 元。

四、项目实施期限

1、项目实施期限：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。

2、进度要求：审查稿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31 号前；

规划成果稿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31 号前；

3、测绘服务：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公墓测绘。

五、质保和后期服务

1、中标人须在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，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技术服务期；

2、中标人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内容进行及时更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准确性、及时性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。

2、乙方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，应按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规划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规划成果质量负责。若乙方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，依照《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甲方可以报告给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3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，但不超过合同总值 5%。若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延期，则项目完成期相应顺延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.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、效力等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。

2. 在仲裁期间，除提交仲裁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八、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 合同生效与终止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除本通用条款的规定，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，完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，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结果后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3.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委托人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十、 合同解除

1.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2.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3. 合同解除后，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。

十一、 其它

1.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、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、合同的附件及《中标/成交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，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。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。



甲方：（公章）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

地址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

研究院

地址：杭州市文三路 428 号 303 室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电话：0571-87755815

传真：0571-87755811

开户银行：农行杭州机场路支行

帐号：19015301040003316